COVID-19 感染個案使用公費「臺灣清冠一號」Q&A(民眾端)

112.5.12

序號	問題	3112.5.12 説明
1	112 年 3 月 20 日起實施	1、若 COVID-19 檢驗陽性後有就醫需求,請
	COVID-19 輕症病人免通報	前往中醫院所就診,並出示陽性證明(家
	 免隔離政策,如何取得公	用/醫用快篩或 PCR 皆可,檢測卡匣/檢
	費「臺灣清冠一號」?	測片請註明檢測者姓名及檢測日期)。
		2、經中醫師確認符合公費適用條件(如:具
		重症風險因子或中醫急迫病勢,但排除
		孕婦、未滿 12 歲兒童及使用口服抗病毒
		藥物者),並評估用藥需求。
		3、如評估確有用藥需求,中醫師應提供用
		藥相關資訊,於充分告知治療效益與風
		險(包括不適用藥害救濟),並取得病人
		(或其代理人)同意後,開立處方箋,提
		供公費清冠一號。
2	疫情指揮中心自 112 年 5	依據「公費 COVID-19 治療用臺灣清冠一號
	月 1 日解編,公費「臺灣	申請補助方案」第九點規定,補助申請期間
	清冠一號」是否持續補	至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
	助?	別條例」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日止
		(112年6月30日);故5月1日指揮中心解
		編並不影響公費「臺灣清冠一號」藥品之補
		助。
3	非感染 COVID-19 者可以使	1、「臺灣清冠一號」藥品類別為「須由中醫
	用公費「臺灣清冠一號」	師處方使用」,臨床上運用於治療新冠肺
	嗎?	炎(COVID-19)感染者,非用於預防保健
		目的。
		2、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之「公費
		COVID-19 治療用臺灣清冠一號申請補助
		方案」(下稱公費補助方案)規定,公費

序號	問題	說明
		「臺灣清冠一號」適用對象為新冠肺炎
		輕度至中度感染病人。
4	孕婦及未滿12歲兒童可否	1、「臺灣清冠一號」藥品係因應 COVID-19
	使用公費「臺灣清冠一	疫情緊急需要,依藥事法第48條之2規
	號」?	定,核准中藥廠於國內專案製造;如因使
		用本項藥品發生不良反應時,不適用藥
		害救濟,故臨床使用上應更審慎。
		2、又「臺灣清冠一號」臨床研究之初,未將
		孕婦及兒童納入研究觀察樣本中,因此
		未能提供涵蓋該族群之臨床治療證據;
		且考量該藥品對孕婦胎兒之致畸胎性風
		險尚無證據評估,使用宜謹慎保守。為確
		保用藥安全,公費「臺灣清冠一號」補助
		對象不包含此兩類族群。
5	若已有服用治療 COVID-19	由於「臺灣清冠一號」作用機轉與西醫口服
	口服抗病毒藥物,可以同	抗病毒藥物相似,擇一使用即可達到治療效
	時服用「臺灣清冠一號」	果,為確保醫療資源有效運用,並且避免發
	嗎?	生不可預測的不良反應,衛福部公費補助方
		案規定,公費「臺灣清冠一號」不得與西醫
		口服抗病毒藥物併用。
6	公費「臺灣清冠一號」可否	1、藥品研發單位-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依據
	調整劑量?	研究證據結果訂定「臺灣清冠一號」成
		人每日服用標準劑量。為確保藥品療效
		及防疫效益,政府補助公費「臺灣清冠
		一號」成人每日服用標準劑量(順天堂
		20g/日、其他藥廠 30g/日)。
		2、若發現有不符規定情事,可至中醫師全
		聯會【中醫視訊診療(公費清冠一號)民

序號	問題	說明
		眾意見反應專區】通報(網址:https://
		forms.gle/3UNpV1HRSwKg55KEA)。
7	若服用「臺灣清冠一號」	1、倘使用中藥後有任何不良反應,應立即向
	後,感到身體不舒服該怎	中醫師反映或向全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
	麼辦?	系統通報(電話:04-22052121#4595)。
		2、為瞭解病人服用「臺灣清冠 ■ 2、為
		一號」後身體狀況,請掃描治
		療同意書上或右側 QR code
		填寫問卷。
8	為何某些院所只提供自費	公費「臺灣清冠一號」之補助費用是透過健
	「臺灣清冠一號」?	保流程申報,若非健保特約院所,無法辦理
		申報作業,所以無法提供公費藥品。
9	為什麼「類清冠一號」不納	衛福部僅有專案核准「臺灣清冠一號」處方
	入公費補助?	藥品,無「類清冠一號」之藥品。
10	是否可在網路上買到「臺	「臺灣清冠一號」藥品類別為「須由中醫師
	灣清冠一號」?	處方使用」,須經中醫師診斷開立處方後使
		用。倘擅自販售藥品,恐涉違反藥事法第27
		條第1項規定,可依藥事法第92條第1項
		規定,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
		鍰,請勿以身觸法。